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 4:22-35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焯芬傳道

2026/07/18

各位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陳焯芬傳道，今日與大家分享利未記 4:22-35。本段經文承接上文第四章開始講的：誤犯罪獻祭的條例。第四章上部份經文分別講了受膏的祭司及會眾，本文就講官長及平民誤犯罪獻祭的條例。本段經文基本上可分為兩個段落，第一個段落：官長誤犯罪獻祭的條例（22-26 節）；第二個段落：平民誤犯罪獻祭的條例（27-35 節）。

官長（第 22 節）的原文基本意思是舉起，是指地位高過會眾的人。至於官長實則的功能和職位，舊約中並無清楚界定，可以是族長、支派首領、家族首領、或軍中的統領等。此處可能是指管理百姓的官長。

公山羊（第 23 節），舊約中有多個希伯來字翻譯為山羊，本節的公山羊字根意思是多毛，指一種毛長而卷的山羊，有時也譯作野山羊，與平常的山羊不同。以色列人常吃的，並獻為燔祭和平安祭所用的山羊是順毛的。舊約中多處記載人常用這種卷毛公山羊作贖罪祭的祭牲，相信是神為以色列特別設立。

官長與平民獻上的贖罪祭與受膏的祭司或全會眾的贖罪祭的分別

- （1）官長與平民獻上的贖罪祭祭牲（23、28、32 節）與受膏的祭司（大祭司）或全會眾的贖罪祭（3、14 節）不同。官長與平民分別獻上公山羊與母山羊、母綿羊，相信母山羊是比公山羊價錢便宜，普羅大眾都可以負擔得起，所以平民獻這祭牲。大祭司及會眾所獻的是公牛。從官長獻的祭物為沒有殘疾的公山羊，公山羊在價值上低於大祭司及會眾所獻的公牛，反映了獻祭者地位與財力都較大祭司和全民眾低，卻高過平民百姓，平民只需用母山羊或綿羊。
- （2）第二個分別是宰殺祭牲的地點（24、29、32 節），大祭司或全會眾的贖罪祭祭牲是在會幕門口宰殺的（4、14 節），但為官長或平民獻的贖罪祭卻是在祭壇北邊宰殺燔祭牲的同一地點（利 1:11）。
- （3）第三個分別（25、30、34 節）基本上普通祭司就可以為官長獻贖罪祭，但受膏的祭司或全會眾必須由大祭司獻（5、16 節）。
- （4）第四個分別（25、30、34 節）：將血抹祭壇角和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，沒有像大祭司或全會眾的贖罪祭要將血帶進會幕聖所裏去（7、18 節）。
- （5）第五個分別（26、31、35 節）：只將脂油燒在壇上，好像平安祭一樣。這裏雖然並沒有說明其餘祭牲如何處理，但我們從下文第六章 24 節至七

章 7 節知道，這些祭肉是歸與祭司的。

第二個段落的第 28-31 節和 32-35 節所記的都是一樣的獻祭步驟：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，脂油依平安祭的辦法處理。

無論是官長或平民，只要按照神的吩咐獻上當獻的贖罪祭，結果他們的罪：「必蒙赦免」（26、32、35 節）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，今日，我們犯罪得罪神時，不用再像舊約的以色列民般獻上牛、羊或其他物品為祭，以求得到神的赦罪，因為天父已經為世人的罪獻上祂獨一的兒子耶穌基督為祭。然而，按照聖經的教導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:9）我們犯罪得罪神時，需要真誠真心向神承認自己的過錯，神才會依據祂的應許，完全赦免並潔淨我們。

請同心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因著愛世人的緣故，犧牲祢的愛子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代罪羔羊。天父呀，願祢的靈時刻提醒和幫助我們過聖潔的生活，見證榮耀祢的聖名。若然我們軟弱犯罪時，求祢叫我們知罪並向祢認罪，以至我們的罪能得到祢的赦免。奉耶穌基督之名禱告，阿們！

參考資料：

洪同勉著。《天道聖經註釋：利未記（卷上）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0。

利 4:22-35

22 「官長若行了耶和華—他上帝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 23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， 24 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；這是贖罪祭。 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。 26 所有的脂油，祭司都要燒在壇上，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

27 「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 28 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， 29 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 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， 31 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，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

32 「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，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， 33 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。 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， 35 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，燒在壇上。至於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